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发[2018]78号



关于表彰师德先进个人的决定

纪委,党委各部门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校工会、校团委,各行政部门、各学院(部)、各直属单位:

近年来,我校广大教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爱岗敬业,为人师表,无私奉献,树立了良好的教师形象,为教育事业和学校建设、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,涌现出一批师德先进个人。

为积极引导全校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,提高职业道德水平,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,保障人才培养质量,全面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建设,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,经研究决定,授予于水娟、马伏波、王世航、朱亚青、刘国礼、刘琳琳、刘翠翠、杜传梅、李长虹、杨忠连、汪克亮、张连洲、张国荣、陆军、陈小奎、徐子芳、梁兴柱、蔡峰共18位同志"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先进个人"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戒骄戒躁,努力作出新的贡献。全校广大教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,立足岗位,开拓进取,勤奋工作,不断创造新的业绩,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。

